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號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英達生態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與中國建築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召開大會的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下的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下的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向個人資料隱私主任提出。